（上接 237 版）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由认购双方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重新协商确定认购份额；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包括认购人在内的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作同比例调整。

若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上文所述公式计算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

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

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宏桂投资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

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包括认购人在内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享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认购款的缴纳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将根据规定将认购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关于上述验资事宜的验资报告出具以后，甲方应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而未缴纳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本次发行在审核过程中被终止，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桂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宏桂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一）宏桂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0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宏桂投资可充分调动其在农业领域的优质资源，利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全面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股东背景，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双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由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其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乙方份额。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属国有独资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在承担原有整合运营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职能的基础上，主要以国有资本运营为主要手段，成为自治区国有资本流动重组、调整产业发展和优化布局的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深化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携手打造产业合作新模式，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圈。

（三）合作目的和内容

1、合作方式

（1）公司治理层面。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经营业务层面。在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协调自身及其所属集团在资本运营与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综合要素交易和全过程咨询平台建设与运营领域的长期积累，为甲方提供资本投资运营、资产经营处置、仓储、物流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甲方持续稳健拓展生猪养殖、饲料业务，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降低采购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如合作领域不属于乙方资源范畴，乙方将尽量协调所属集团及所属集团旗下公司相关资源，争取实现合作共赢。

2、合作领域

双方在战略资源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养殖用地资源

生猪养殖业务是甲方大力发展的主营业务之一，是本次募投项目的重要投资方向，而养殖用地是生猪养殖业务必备的核心资源。广西是甲方的重要市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国企的政策优势、产业优势以及土地资源优势，积极引导旗下企业将拥有的养殖用地资源，以市场为前提，坚持优质优价原则，以土地流转等合法方式提供给甲方用于生猪规模化养殖，甲方可以充分利用乙方的土地资源优势和广西的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进甲方的现代农业的战略布局。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养殖用地资源优先向甲方提供。

（2）生猪饲料产品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广西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食品屯里猪场专注于生猪养殖、生猪活体储备经营业务，甲方主营业务之一的饲料产品是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重要原材料，双方在生物农牧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合作，双方不仅可以共享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帮助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双方规模效应，最终达到互利共赢。

（3）仓储、物流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仓储、物流为主营业务，同时涉及供应链、贸易、大宗农副产品等领域，致力于打造广西供应链服务平台。甲方借助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仓储、物流配送平台，减少运输环节和降低成本，保障货物的顺畅流通。

3、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利用乙方资源积累为甲方引进和对接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及战略资源，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合作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 3 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四）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1、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以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接受该价格。

（五）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限售期有更加严格的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乙方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乙方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1、自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赋予的包括董事提名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后，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包括推荐董事等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甲方将予以积极配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需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时失效。

四、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第 1–6 项及 9–11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全部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友投资”）、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和战略投资者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桂投资”）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7,902,7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其中，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 4 家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69,908,811 股（含本数），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公司拟向上述四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正邦集团持有 475,725,98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0%，江西永联持有 528,746,049 股，占本次发行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2%，邦友投资、邦鼎投资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607,902,731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111,188,732 股，其中正邦集团持有 779,677,352 股，江西永联持有 680,721,732 股，邦鼎投资持有 75,987,841 股，邦友投资持有 37,993,92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06%、21.88%、2.44%和 1.22%。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友投资、邦鼎投资均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友投资、邦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70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4,384.12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分别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形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 607,902,731 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03,286,0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7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75,230,020.0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20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不考虑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假设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5,003.07	245,003.07	305,793.34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8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17,523.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47,857.41	939,326.93	939,326.93
假设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05.46	164,705.46	164,7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04,384.12	104,384.12	104,384.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39,326.93	1,086,509.39	1,886,50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66	0.6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43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43	0.4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6.28%	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66%	10.32%	9.68%
假设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05.46	181,176.01	181,1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04,384.12	114,822.53	114,822.5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39,326.93	1,102,979.94	1,902,97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73	0.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43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43	0.4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7.77%	1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66%	11.26%	10.57%
假设三: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05.46	197,646.56	197,64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04,384.12	125,260.94	125,260.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39,326.93	1,119,450.49	1,919,45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8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79	0.7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43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43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9.23%	1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66%	12.19%	11.4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预计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公司对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